

# 行政法及稅法

2008年1月9日，案件編號：3/2007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以供款領取房屋津貼的條件

## 摘要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房屋津貼原則上是用於補貼有關人員在租住房屋方面的開支。

以自置房屋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如果有關款項是用於購置該房屋，則可根據分期供款的情況申領房屋津貼。如果有關款項是用於其他目的，則不符合發放房屋津貼的條件。

2008年1月16日，案件編號：5/2007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裁判無效
- 自由裁量權
- 技術分析的可審查性

#### 摘要

不應把裁判缺乏理由說明與上訴人作為反對基礎的理由說明貧乏、不足或表現為審判錯誤的理由說明法律錯誤相混淆，只有完全缺乏理由說明才會導致裁判無效。

在司法上訴中，行使自由裁量權的優劣原則上不受司法審查，除非在行使時出現明顯錯誤、完全不合理或明顯違反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2008 年 3 月 11 日，案件編號：40/2007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使用及攜帶個人自衛武器之許可
- 自由裁量
- 平等原則
- 先例之規則
- 先例之放棄

### 摘要

一、經 11 月 8 日第 77/99/M 號法令核准的《武器及彈藥規章》第 27 條第 1 款 c) 項賦予行政當局在評估使用及攜帶自衛武器的必要性上享有自由裁量權。

二、平等原則構成了自由裁量的一項內部限制，儘管只有當行政決定以不可容忍的方式違反了這一原則(以及其他原則，如公正原則、適度原則和公正無私原則)時，法官才參與到對該原則的評審中來，故行政當局對該原則的違反可以受法院的審查。

三、在其自由裁量權範疇內，行政當局自動受約束，在對所有相同個案的處理上，應使用根本上相同的準則(先例原則)，如沒有任何實質上的理據而改變準則，則該改變違反平等原則。

四、先例原則要求出現主體和客體要件。相同主體要求的是在相關事宜上，同一機關或其法定繼承機關；兩種情況的客體應當一樣(關於重要的要件方面)。此外，規範涉案情況的法規應當一致(法律規定的一致性)。

五、如果今天的公共利益對行政當局採取一個與以往在相似或相同的個案中所作出的不同的行為提供合理的解釋時，基於良好行政或情勢變遷的理由，可以排除適用先例原則。

六、先例之排除必須提出解釋不適用該項原則的事實和法律的理據。

2008 年 4 月 2 日，案件編號：7/2007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澳門金融管理局
- 《行政程序法典》
- 一項基本權利的主要內容
- 《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專有通則》第 15 條第 8 款
- 平等原則
- 受限制的權力
- 電費、水費和電話費的支付
- 實際月報酬

摘要

一、被《行政程序法典》第 122 條第 2 款 d)項處以無效的、侵犯一項基本權利之主要內容的行為是那些以不成比例的方式決定性地影響到一項基本權利之主要核心內容的行為。

二、《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專有通則》第 15 條第 8 款適用於那些獲確定性委任但不再實際履行領導職務的總監或助理總監。

三、在行使受限制的權力過程中，並不存在違反平等原則，因為並沒有一項對非法性的平等權利。不能以平等原則來對抗合法性原則：行政當局的一項非法行為並不賦予個人將來在相同情況中要求當局作出相同內容的非法行為的權利。

四、基於 1990 年 7 月 31 日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委員會第 29/CA 號決議之效力，澳門金融管理局總監和助理總監所獲支付的電費、水費和電話費開支構成實際月報酬部分。

2008 年 4 月 9 日，案件編號：4/2008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行政行為效力的中止
- 保全措施
- 民眾訴訟

**摘要**

一、規定於《行政訴訟法典》第 112 條第 1 款各項中的、為批准行政行為效力中止的三項要件必須同時出現。

二、除具有紀律懲處性質的行政行為外，如要行政行為效力中止的請求獲准，同一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 a)項(預料執行有關行為將對聲請人或其司法上訴中所維護或將在司法上訴中維護之利益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失)的要件必須成就。

三、無論作出保全措施通常所要求的要件為何，將在主訴訟中提出的請求明顯成立這一允許作出保全措施的原則並不在澳門法律制度中生效。

四、商業公司並非《行政訴訟法典》第 36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民眾訴訟的權利主體。

五、在行政行為效力中止的訴訟中，民眾訴訟主體並不獲豁免提出和簡要證明難以彌補的損失這一要件。

2008年4月30日，案件編號：46/2006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行政法規
- 處罰的行為

#### 摘要

如果行政行為並非依據一項非法的行政法規，而是依據先前的利害關係人不但沒有提出疑議，且自願遵守並支付了罰款的一個處罰行為，同時行政行為所依據的是利害關係人的行為，那麼法院就不能以行政行為立足於非法行政法規為理據而撤銷該行為。

2008 年 4 月 30 日，案件編號：8/2007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辯論原則
- 提出程序無效的途徑
- 形式合適原則
- 法律規範位階原則
- 對法規合法性的審查
- 過度審理
- 行政行為利用原則
- 給予年資獎金的條件

**摘要**

當法院主動提出須審查適用規範的合法性時，應確保辯論原則得到實現。

對訴訟程序的無效，當事人應按照民事訴訟法典第 148 條和第 151 條，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而不是以上訴的形式提出。

訴訟形式視原告的請求而定。

法院在審判時只服從法律，因此，如果法院在審判時認為，案件原應適用的規範違反了比它位階高的規範時，法院應適用位階高的，或其他合法的規範，而不能適用位階較低、屬違法的規範。

除法律另有規定之外，在任何類型的訴訟程序、任何審級、任何訴訟階段，只要仍可對案件行使審判權，法院都可以在適用法規時，主動或應請求審查該法規的有效性，特別是有否違反比它位階高的法規。

如果認為存在這種瑕疵，法院就不能適用原應適用的、但被視為違法的法規，改為適用其他合法的規範，以便在原告的請求範圍內對案件作出判決。

這裏所說的一個規範是否違反高位階法規的判斷只是裁判理據的組成部份，不是裁判的決定內容。即法院不能以此判斷而作出某規範違法的具普遍約束力的判決，有關判斷只在本身案件中有效，對其他案件，以至其他法院均不產生任何效力，被認為違法的規範也不會因此而失效。

在司法上訴中，對導致行為可被撤銷的瑕疵，法院只能應請求審理。

根據行政行為利用原則，針對行政機關受法律限定的權力，如果可以肯定行政機關在執行司法上訴的撤銷性裁判時，必然會作出一個與要被撤銷行為內容完全一樣的行為時，則應否定有關瑕疵的撤銷效力，即不撤銷包含此瑕疵的行為。

對於不是保留原有公職人員身份進入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就讀的學員，必須在合格完成警官或消防官培訓課程之後，才可進入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的高級職程編制，取得公職人員的身份。只有從這一刻起才開始計算為取得年資獎金的服務時間。



2008 年 4 月 30 日，案件編號：10/2007, 13/2007, 14/2007, 16/2007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判決之無效
- 辯論原則
- 出其不意決定
- 程序無效
- 行政法規合法性之附帶審理
- 合議庭裁判之無效
- 過度審理
- 法令
- 行政法規
- 以行政法規修改和撤銷法令
- 受限制權力和自由裁量權
- 在行使受限制權力過程中所作行政行為的利用原則
- 保安部隊警官
- 年資獎金

摘要

一、針對《民事訴訟法典》第 3 條第 3 款所提到的遺漏而提出質疑的訴訟途徑不是對判決提起上訴，而是在含有所提到之遺漏的案件中提出程序無效的聲明異議，該判決就眾當事人沒有機會發表意見的法律問題作出決定。

二、當事人提出的請求決定所使用的訴訟形式。

三、在對行政行為所提起的司法上訴中，法官可以根據法規位階原則，基於其本身之主動，對一個行政法規的合法性作出附帶性審理。

四、依職權審理了處以撤銷性處罰的行政行為的瑕疵的合議庭裁判因其過度審理而無效。

五、如果一項司法決定本身承認行政行為之含意就是根據法令和所適用之法律要作出的，而且該法令中用於解決個案之規範沒有被有關之行政法規所修改，則該司法決定不能以行政法規修改法令屬非法為理據而撤銷行政行為。

六、如果在撤銷性司法上訴中，利害關係人不具有其所主張之權利，根據在行使限制性權力過程中作出的行政行為利用原則——據此原則，儘管確認有違反法律的瑕疵，如果行政決定之含義就是正確之法律所要求的，則不應將行政行為宣告為無效——即使行政行為適用法律不正確或援引了不適用的法律規範或法規，也應駁回司法上訴。

七、在完成培訓課程之後自被委任為副警司或副一等消防區長開始，保安部隊之警官才享有年資獎金的權利。

2008年5月14日，案件編號：21/2007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法規位階原則
- 法院依職權審理
- 新問題
- 非本地勞工
- 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而聘請的具特別資格勞工
- 未成年子女
- 自由裁量權
- 保護兒童國際公約

**摘要**

一、對法規位階原則的違反屬於法院依職權審理範圍，因此，即使不是在司法上訴中提出的事宜，也應在司法裁判上訴中對此問題作出審理。

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而被聘請的具特別資格的非本地勞工不具有其未成年子女在特區逗留的權利。

三、對許可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而被聘請的具特別資格的非本地勞工家團成員在澳門逗留，行政當局有自由裁量權，即使有關之家團成員為未成年子女亦然。

四、不批准在特區的非本地居民未成年子女逗留的行政行為並沒有違反保護兒童的國際公約。

2008 年 5 月 30 日，案件編號：11/2007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推翻強制民事登記資料的手段
- 居留權
- 隨後行為

摘要

在婚姻狀況或登記的訴訟範圍之外，DNA 檢驗結果在程序上不能排除載於強制民事登記紀錄的資料。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一項基本權利。

無效行政行為的隨後行為同樣無效。

2008 年 7 月 23 日，案件編號：21/2008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筆誤
- 權限

#### 摘要

如果上訴人對行政行為之行為人提出司法上訴而對該行為之行為人的權限沒有提出任何問題，則錯誤援用授權予行政行為人的行政命令不具重要性。

2008年7月30日，案件編號：34/2007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 適度原則

#### 摘要

拒絕非本地居民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訂定禁止其入境的期限的權力是行政當局自由裁量權，立法者給予行政機關在作出拒絕入境和訂定禁止進入特區的期限時享有廣泛的選擇空間。

由於司法上訴只審理純粹合法性，所以除了出現體現為行使自由裁量權時出現明顯錯誤或屬絕對不合理的違反法律瑕疵的情況，原則上不能審查行政機關對自由裁量權的行使。也不能審理被質疑行為的實質問題，即行為的適時性和適當時，因為這是行政職能的根本內容，原則上不能對之進行司法審查。

2008 年 11 月 5 日，案件編號：49/2007

案件類別：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享受特別假的制度
- 享受的起始和終結

#### 摘要

特別假應在特區以外享受，為期連續三十天，並最多可與二十二個工作天的年假合併享受。

如果有利害關係的公務員在離開澳門享受特別假之後，在被批准享受特別假期間結束之前返回特區，特別假的享受即結束並應該返回部門報到。

#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2008年1月16日，案件編號：41/2007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 主題：

- 永佃權
- 利用權
- 取得憑據
- 登記
- 私有財產
- 《基本法》
- 共同占有
- 《土地法》第5條第4款
- 第2/94/M號法律第2條

## 摘要

一、如於澳門地區透過公證書以永久租賃的方式將土地之利用權批給予個人，且在物業登記局內作出登記，即使其出租權(田底權)人為現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7條並不妨礙可以以時效取得方式取得其利用權。

二、共同占有一動產或不動產是可能的。

三、《土地法》第5條第4款(7月5日第6/80/M號法律)和7月4日第2/94/M號法律第2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擁有取得的形式憑據及作出登記的房產。



2008 年 3 月 11 日，案件編號：6/2007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因被害人死亡而定的賠償
- 因非財產損害作出的賠償
- 改變事實決定的可能性

**摘要**

在對失去生命定出賠償金額時應考慮具體個案的情況。因此，有可能因個案不同而出現差別。

對一名年輕的管理者，正在澳門的中國內地遊客，由於在賽車跑道區域範圍以外，完全不能預料地被參加澳門格蘭披治大賽的賽車因機械故障和安全措施不足高速衝出跑道而撞倒死亡，把賠償死者生命的金額定為 900,000.00 澳門元是衡平的。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629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事實事宜各項內容之裁判所依據的所有證據資料均載於有關卷宗時，中級法院可以改變第一審法院就事實事宜所作出的決定。

當有關之事實事宜只可以以文件予以證明或已經以文件予以證明，或例如只能以鑑定書予以證明時，上訴法院不能將卷宗發還第一審之法官，而是本身應審理有關之問題。

2008 年 3 月 11 日，案件編號：51/2007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上訴
- 終審法院的權力
- 對中級法院行使《民事訴訟法典》第 629 條第 4 款賦予的權能所作決定的審查
- 對事實方面所作決定的撤銷
- 事實決定的含糊
- 事實事宜
- 法律事宜
- 上訴之訴訟費用
- 最後敗訴方

#### 摘要

一、原則上，在相當於第三審的民事司法上訴案中，終審法院只審理法律事宜。

二、《民事訴訟法典》第 629 條第 4 款規定的中級法院因認為一審裁判在事實事宜中某些問題有缺漏、含糊不清或前後矛盾而撤銷該裁判的決定，屬於事實事宜，原則上終審法院不得審查，但出現違反要求某種證據證明事實存在或確定某種證據的證明力的明確法律規定，或者原審法院在使用其權力時違反任何法律規定的情況除外。

三、如果終審法院認為對最後之決定來講，疑問點中的事實是無關重要的話，因為這已經是一個法律問題，那麼終審法院可以撤銷一個以合議庭之回答含糊為理據而撤銷審判的決定。

四、當中級法院基於事實決定之含糊，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29 條第 4 款之規定，依職權撤銷審判時，根據同一《法典》第 376 條第 1 和 2 款之規定，向中級法院上訴之訴訟費用根據敗訴比例，由案件最後敗訴方負責。

2008 年 5 月 23 日，案件編號：9/2008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法人
- 知悉
- 再審上訴
- 失效期間
- 欠缺傳喚
- 訴訟程序無效
- 非常上訴
- 惡意訴訟

摘要

一、如一位被告以個人名義參與訴訟——該個人為具權力約束同一公司的唯一代表人，而在該訴訟中，公司亦為被告——為著《民事訴訟法典》第 656 條 b)項之效力，該人對訴訟的知悉對公司了解所提到之訴訟的存在有效。

二、如一被告在訴訟待決期間知悉訴訟之存在且知悉沒有對其作出傳喚，為以此為理據而提出再審上訴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656 條提到的 60 天期間，自該訴訟之判決轉為確定起開始計算。

三、如在訴訟之判決轉為確定之後，一位被告知悉訴訟之存在且知悉沒有對其作出傳喚，為以此為理據而提出再審上訴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656 條提到的 60 天期間，自該知悉之日始計算。

四、如果訴訟仍待決，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140 條至第 142 條、第 144 條、第 149 條和第 150 條第 2 款，提出欠缺傳喚或傳喚無效的本身訴訟途徑為在該案件中提起訴訟程序無效之質疑，無論該案件之訴訟階段為何，包括在(普通)上訴中。

五、在訴訟待決期間，被告不能以欠缺傳喚或傳喚無效為理據提起再審上訴，因為該上訴為非常上訴，而基於其性質，只針對已轉為確定的決定提起。

六、對在提起再審上訴之期間過去之後，對因不會不知道欠缺理據而提出此一再審上訴之請求的人，不能判處惡意訴訟。

七、如果訴訟之惡意出現於在終審法院審理的訴訟文書內，則該院依職權審理這一惡意，但如該惡意出現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之訴訟文書內且在上訴中沒有對此提出來，則終審法院不予審理。

2008年5月30日，案件編號：22/2007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假扣押
- 在對保全措施申辯的審判中確定事實事宜
- 忽略審理
- 必要共同訴訟中自認的效力
- 失去財產保障的疑慮

#### 摘要

在免除聽取被申請人的情況下批准保全措施的決定屬臨時性，特別是關於事實部份，能否確定取決於對被申請人提出的申辯所作決定的內容。

審理對保全措施申辯的法院可以重新審查在批准有關措施的聽證裏取得的證據，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還必須這樣做。

在審理申辯時，如果獲證明的事實與在批准措施聽證時認定的事實互相矛盾，法院應對在兩次聽證取得的證據資料作批判性審議，以便重新列舉被認定事實和不被認定事實，並根據這些最終確定的事實作出最後決定。

由必要共同訴訟中的一方作出的自認不產生效力。

為判斷是否存在喪失財產保障的疑慮，重要的是查明被針對人的實際財產狀況。

2008年6月4日，案件編號：16/2008

案件類別：管轄權的衝突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審理涉及分發問題的管轄權

### 摘要

高級法院院長和初級法院輪值法官，作為法官——分發者，在分發方面的權限包括主持分發以及對在此行為中提出的、與分發有關的問題作出決定。

案件分發後，就應由制作裁判書法官或負責案卷的法官審理所有在案中提出的問題，包括與沒有進行分發或分發不當有關的問題，例如案件分發類別的錯誤。

2008 年 6 月 18 日，案件編號：18/2008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審理對宣告破產異議的管轄權
- 提出因沒以合議庭審判而導致的無管轄權

#### 摘要

在不妨礙依據訴訟法律無須合議庭參與的情況下，合議庭具管轄權審判在利益值超過第一審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民事訴訟中的事實問題。

對利益值超過第一審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特別宣告之訴，當法律規定適用通常宣告程序的步驟，或明確規定進行辯論審判聽證時，就有可能需要合議庭參與。

沒有合議庭參與所導致的缺乏管轄權構成民事訴訟法典第 147 條第 1 款和第 549 條第 3 款規定的無效，且應根據該法典第 151 條第 1 款的規定提出。

2008年6月18日，案件編號：19/2008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終審法院的審理權
- 因果關係
- 事實事宜
- 非財產性損失
- 將來之損失

#### 摘要

一、在非合同民事責任上，於事實和損害之間確立因果關係屬於事實事宜，對此，在刑事訴訟中，作為第三審級的終審法院沒有審理權。

二、可予以補償的非財產性損失是那些基於其嚴重性，值得給予法律保障的損失，而賠償之金額則由法院按衡平原則予以訂定。

三、受害人因交通意外需作手術而欠醫院的、還沒有實際支付的款項構成可預見的將來之損失，負有意外責任的保險公司應被判處向受害人作出支付。



2008年6月27日，案件編號：26/2007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因濫用權利不能提出形式瑕疵
- 出爾反爾
- 不當得利

#### 摘要

那些造成形式無效，又提出這個無效的人，由於抵觸了善意原則，所以他作出的行為屬非法。

只要在具體個案中，有關的情況顯示善意原則和社會的普遍認知受到嚴重的侵害，可以根據濫用權利排除關於形式的法律規定。在這種情況下，作為對濫用權利行為的制裁，形式上無效的行為變成有效。

以財政困難為由拒絕把口頭協議改為書面形式的承諾買方，在四年裏一直支付定金和延期利息，再四年之後又向對方表示仍有興趣履行協議，隨後以違反法定形式為由提出協議無效，其行為屬濫用權利。

因濫用權利而不能提出無效實際上就是一種強制確認無效法律行為的普遍形式。

2008 年 6 月 27 日，案件編號：15/2008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交通意外
- 被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對喪失生命權的賠償
- 對非財產損害的賠償
- 對被害人喪失未來收入的賠償
- 對醫療費用的賠償

#### 摘要

被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就是在案件標的範圍內查明事實時存在漏洞，以致在作為決定依據的被認定事實存在不足或不完整。

被害人死亡後，由於法律人格隨著當事人死亡而終止，他不能以所失之利益的名義取得假設他在生時工作所取得的報酬。

法律只是通過民法典第 488 條第 3 款的規定，保證那些可要求受害人扶養的人，或由受害人因履行自然債務而扶養之人獲得損害賠償的權利。

當證明了導致傷人的交通意外的責任人的過失後，如果被害人沒有支付醫療費用，甲必須根據保險條款，直接向醫院支付或通過向受害人賠償間接作出支付。

2008 年 7 月 23 日，案件編號：23/2008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訴訟保全程序
- 事實事宜
- 遲延之風險
- 主訴訟失去效用

#### 摘要

一、要想知道，一項或多項事實是否構成對權利造成嚴重且難以彌補之損害的恐懼，即所謂遲延之風險(《民事訴訟法典》第 326 條第 1 款)的問題屬於事實事宜之結論。

二、當一項權利只可以透過司法途徑予以行使時，一項使主訴訟失去效用的事實將徹底地損害了希望透過該訴訟予以確認的權利，因此，為著《民事訴訟法典》第 326 條第 1 款和第 332 條第 1 款之效力，這一事實構成對同一權利嚴重且難以彌補的損害。

2008 年 7 月 30 日，案件編號：13/2008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中止執行法人決議
- 重大損害
- 惡意訴訟

#### 摘要

公司上市後，由於獲注入資金，提高了取得更多利潤的能力，並直接反映在股東收取的股息的價值上，所以，原有股東股份比例的減少不是必然對應着他們收取的股息的減少。

對中級法院就要求判處惡意訴訟的請求首次作出審理並駁回的決定，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83 條第 1 款的一般規定提起上訴。

2008 年 9 月 24 日，案件編號：23/2008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終審法院的權力
- 《民事訴訟法典》第 650 條和第 651 條

摘要

終審法院不但在《民事訴訟法典》第 650 條和第 651 條規定的條件下，而且當被上訴之裁判的決定立足之依據為對在第一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事宜的審理，終審法院因被上訴之裁判錯誤解釋及/或錯誤適用法律規範而撤銷被上訴裁判中的該部份審判，但即使該院對不作為上訴標的事實事宜不具審理權時，均可以命令中級法院對案件重新審理。

2008 年 9 月 30 日，案件編號：26/2008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異議的申請人的權利與查封的相容性

摘要

除占有以外，為了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292 條第 1 款的規定，確定權利與實施扣押或交付財產的司法行為或該行為的範圍的相容性，毋需考慮對該權利標的之物的占有，也不要求該權利具物權性質。

2008 年 10 月 22 日，案件編號：34/2008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土地
- 時效取得
- 《基本法》第 7 條和第 128 條
- 天主教會
- 第 31207 號法令第 56 條

#### 摘要

一、如為證明《海外傳教機構章程》在澳門公佈之日對有關房地產之占有及請求承認其對有關房地產之所有權的訴訟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提起，《基本法》第 7 條禁止承認那些構成澳門教區的天主教宗教組織依據在 1952 年 6 月 28 日在《澳門政府公報》公佈的 1941 年 4 月 5 日第 31207 號法令核准的《海外傳教機構章程》對以其名義擁有的房地產的所有權。

二、《基本法》第 128 條承認宗教組織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保護其原有財產權益與同一法律第 7 條沒有矛盾。

2008 年 10 月 31 日，案件編號：44/2008

案件類別：管轄權及審判權的衝突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上訴上呈的錯誤
- 分開上呈
- 分發
- 中級法院院長
- 裁判書製作法官

#### 摘要

一、在案件的分發上，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院長擁有與一審法院的法官按照十五天的輪值期主持分發卷宗完全相同的權利。

二、在刑事訴訟程序，根據經《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補充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619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624 條的規定，裁判書製作法官有權更正為上訴上呈所定之制度：如上訴原應連同本案卷宗上呈，但已分開上呈者，須要求將本案卷宗上呈，以便將已上呈之上訴卷宗附入本案卷宗；如上訴原應分開上呈，但已連同本案卷宗上呈者，裁判書製作法官應將上訴卷宗分開。

三、中級法院院長無權以有關上訴上呈制度有誤為理由拒絕分發上訴案，而將其併入另一待決的上訴案件。



2008 年 11 月 5 日，案件編號：27/2007

案件類別：勞動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對事實事宜所作決定的可審查性

### 摘要

在第三審上訴審判中，除訴訟法律相反規定外，終審法院原則上只審理法律問題。

對被上訴法院確定的事實，終審法院確定性地適用法律制度，僅當被上訴法院違反了要求通過某類證據來證明事實的存在，或訂定某種證據證明力的法律明文規定時，才可以改變該法院對事實事宜的決定。

以及當事實不充分或關於事實的決定存在矛盾時，可以撤銷被上訴的決定和命令被上訴法院重新審理案件。

界定對疑問點的回答是否存在不足、含糊不清、矛盾或甚至不能被理解屬事實問題。

2008 年 11 月 11 日，案件編號：36/2008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法人決議之中止執行
- 權利存在的跡像
- 遲延之風險
- 證據
- 訴訟保全程序
- 事實事宜
- 有效驗證
- 投票之非法性

### 摘要

一、保全措施之申請人不必——如在主訴訟中所必須做的那樣——提出有關其權利的完全和準確的證據(公司決議之不法性)，而只要證明有關權利確有可能存在，稱之為權利存在的跡像即可(《民事訴訟法典》第 332 條第 1 款)。

二、致於損害之證據方面，舉出簡要之證據是不夠的，需要一項更為可靠的證據，表現為存在如下非常強烈的可能性：執行決議可能造成的相當損害大於透過保全措施予以避免的損害。

三、如果扣除了給予那些不應參與的票數之後，對批准有關之決議來講，並不欠缺法律或章程所要求的大多數的話，違反法律或公司章程，表現為不可以但參與了公司決議投票這一事實並不必然導致決議無效。。

四、在中止公司決議的保全程序中，法官有義務在執行公司決議給申請人帶來的損害與中止執行決議可能給公司造成的損失之間作出衡量，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342 條第 2 款規定，如中止決議所帶來的損失大於執行決議所造成的損失的話，即使有關之決議非法，法官也應拒絕中止決議。

五、想知道一項或多項事實是否構成對權利造成嚴重且難以彌補之侵害的恐懼，即所謂遲延之風險(《民事訴訟法典》第 326 條第 1 款)屬於事實事宜之結論。

2008 年 11 月 11 日，案件編號：37/2008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判決之無效
- 上訴
- 被上訴人對事實事宜決定的質疑
- 訴訟程序的無效
- 制作裁判書法官
- 《民事訴訟法典》第 599 條第 2 款，第 630 條第 1 和 3 款、第 599 條第 1 和 2 款

#### 摘要

一、當上訴人在向中級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因審判之遺漏而提出判決無效時，被上訴人在其相關陳述中可以補充名義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90 條第 2 款規定，就事實事宜的特定方面所作出的上訴人沒有異議的決定提出質疑，作為中級法院裁定該問題理由成立時的預防措施，根據同一法典第 630 條第 1 款規定對遺漏事宜發表意見。

二、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90 條第 2 款規定，被上訴人對事實事宜所提出的質疑遵從同一法典第 599 條第 1 和 2 款規定之要件。

三、根據第 630 條第 3 款規定，對應有的抗辯原則的遺漏構成了第 147 條第 1 款所提到的訴訟程序之無效，應根據第 151 條第 1 款規定向制作裁判書法官提出質疑，而根據第 619 條第 1 款 f) 項規定，歸由制作裁判書法官作出決定。

2008 年 11 月 26 日，案件編號：50/2007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通知單方終止租賃的效力

### 摘要

民法典第 1038 條第 2 款規定的目的是通過強制規定一個兩年期間，在此期間內如果沒有承租人的同意，租賃合同不能因出租人本身的意願而失效，從而保障承租人可以在租賃關係上得到一定的穩定性。

有關限制並不排除出租人在租賃合同開始生效後的兩年期間內就單方終止合同所作的提前通知的效力。

2008 年 12 月 5 日，案件編號：41/2008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合同事宜方面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
- 新法律
- 舊法律
- 《民法典》第 11 條
- 不動產買賣承諾合同
- 留置權
- 強制性規範
- 公共秩序
- 對較為弱勢方的保護

**摘要**

一、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事宜上，關於在舊法律有效期間設立，而在新法律開始生效時仍存在的法律關係方面，《民法典》第 11 條第 2 款第二部分規定：如法律直接對特定法律關係之內容作出規定，而不考慮引致該法律關係之事實，則應視該法律所規範者，包括在其開始生效日已設立且仍存在之法律關係。

如法律考慮引致該法律關係之事實，應理解為繼續適用舊的法律。

二、在合同事宜方面，原則上，法律考慮引致該法律關係之事實，因此對先前設立而仍存在的法律關係，在遵守合同意願自治原則之下，繼續適用舊法律。

三、儘管有在上款所得出的結論，但對於持久性合同，只要公共秩序要求，尤其旨在保護合同關係中社會上較為弱勢的一方而由立法者作出創新性規定的所有標準所要求的，則適用新法律。

四、同樣，關於涉及違反合同的、具有強制性或禁止性特點的新法律中的規範方面，原則上新法律適用於在其生效後出現的違反合同的事實。

五、運用第三、四結論中的理論，如構成留置權的可歸責於另一方的合同之違反發生在新法律生效期間，則獲已交付物的不動產之承諾買方享有現行《民法典》第 745 條第 1 款 f) 項規定的留置權，即使不動產承諾買賣合同之簽署及不動產之交付發生於 1966 年《民法典》(舊法律)生效期間亦然。

2008 年 12 月 10 日，案件編號：2/2008

案件類別：勞動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案件利益值
- 對事實事宜所作決定的可審查性

### 摘要

在確定案件利益值時，以提起訴訟的時刻為準，不受原告隨後對請求的部份放棄所影響。

在第三審上訴審判中，除訴訟法律相反規定外，終審法院原則上只審理法律問題。

對被上訴法院確定的事實，終審法院確定性地適用法律制度，僅當被上訴法院違反了要求通過某類證據來證明事實的存在，或訂定某種證據證明力的法律明文規定時，才可以改變該法院對事實事宜的決定。

以及當事實不充分或關於事實的決定存在矛盾時，可以撤銷被上訴的決定和命令被上訴法院重新審理案件。

界定對疑問點的回答是否存在不足、含糊不清、矛盾或甚至不能被理解屬事實問題。



## 勞動法及勞動訴訟法

2008年2月27日，案件編號：46/2007，2008年6月11日，案件編號：14/2008，17/2008  
及2008年7月30日，案件編號：27/2008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 主題：

- 免除債務
- 收訖
- 債務不存在的承認
- 和解
- 勞動合同

### 摘要

一、免除債務是指一般所謂的債務寬免。

二、收訖(或在金錢債務情況中，收據)是指由債權人於文件內作出的已經收取了債務的聲明。

三、債務不存在的承認是一項法律行為，透過該行為，可能之債權人向另一方作出具約束力的、債務不存在的聲明。

四、如果通過承認，債權人得到一項給付，則債務不存之承認可以作為和解的要素；但如沒有任何可以交換，則該承認不屬於和解之要素，只是一項單方承認或單方確定合同，由於沒有相互之給付而不同於和解。

五、在終結勞動關係後，勞動合同之債權的免除是可能的。

2008 年 4 月 16 日，案件編號：6/2008, 8/2008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勞動訴訟
- 當上訴之標的為重新評審被錄制之證據時，提交上訴陳述之附加期間
- 民事訴訟補充適用於勞動訴訟

摘要

《民事訴訟法典》第 613 條第 6 款補充適用於勞動訴訟。

2008 年 4 月 16 日，案件編號：7/2008 及 2008 年 4 月 30 日，案件編號：12/2008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民事訴訟法典第 613 條第 6 款在勞動訴訟的適用

摘要

在勞動訴訟可以補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613 條第 6 款的規定。

2008 年 12 月 10 日，案件編號：53/2007

案件類別：勞動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聲明書的性質
- 包含承認債務不存在的收訖

#### 摘要

第 24/89/M 號法令第 33 條規定的禁止轉讓工資債權是為了保護工作者相對於其僱主的弱勢，並在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生效。但是，該關係被終止後，上述禁止就不再適用。

收訖就是一個由債權人交給履行債務者的一個債務履行憑證。

債務不存在的承認是一項由可能的債權人，以通過聲明表達的債務不存在的確信為基礎，向另一方作出具約束力的聲明的法律行為，當中表示債務不存在。

如果債務本來存在的話，承認其不存在的效力就是使債務消滅。

2008 年 12 月 17 日，案件編號：42/2008, 31/2008, 38/2008, 40/2008

案件類別：勞動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案件利益值
- 聲明書的有效性
- 包含承認債務不存在的收訖

#### 摘要

在確定案件利益值時，以提起訴訟的時刻為準，不受原告隨後對請求的部份放棄所影響。

第 24/89/M 號法令第 6 條規定在勞動關係生效期間遵守的工作條件，因此不適用於在該關係終止後對勞動債權的處分。

收訖就是一個由債權人交給履行債務者的一個債務履行憑證。

債務不存在的承認是一項由可能的債權人，以通過聲明表達的債務不存在的確信為基礎，向另一方作出具約束力的聲明的法律行為，當中表示債務不存在。

如果債務本來存在的話，承認其不存在的效力就是使債務消滅。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008年1月23日，案件編號：57/2007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量刑
- 向終審法院上訴

### 摘要

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的違反——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2008年2月12日，案件編號：3/2008

案件類別：人身保護令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人身保護令
- 嗣後出現司法上訴屬無用的情況
- 逃犯之移交
- 與內地在刑事司法領域展開協助的法律制度

#### 摘要

一、當被拘留人士已被移交內地當局，就不可能進行以非法拘留為由提出人身保護令措施的訴訟程序。

二、將逃犯移交給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當局須受特別法律規範。

三、現時並沒有規範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移交逃犯事宜的區際法律或本地法律。

四、即使是為了執行國際刑警組織發出的紅色通緝令，在沒有可適用的專門法律規範的情況下，包括檢察院、司法警察局在內的任何公共機關均不能為了把國際刑警通緝的人士移交給作為請求方的內地而拘留有關人士。

2008年4月16日，案件編號：1/2008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加重協助他人偷渡罪
- 禁止進入特區命令的有效性
- 證據審查
- 從犯
- 量刑

摘要

非本地居民在被禁止入境期間內入境，視為非法入境。

正犯和從犯的區別在於，正犯是直接參與了犯罪事實的實施，而從犯只是在物質或精神上對犯罪提供協助。



2008年5月14日，案件編號：10/2008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刑事程序中統一司法見解的非常上訴
- 裁判之對立
- 明示對立
- 隱含對立

#### 摘要

一、在同一法律範圍內，如中級法院就同一法律問題，以互相對立的解決辦法為基礎宣示兩個合議庭裁判，則檢察院、嫌犯、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得對最後宣示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以統一司法見解。

二、為作出統一司法見解，裁判中的對立應是明示的，而不僅是隱含的，在一個裁判中看到默示地接納一個與另一個裁判抵觸的理論是不足夠的。

2008年6月25日，案件編號：22/2008及2008年11月26日，案件編號：46/2008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審理證據上的明顯錯誤.

### 摘要

當從某一事實中得出一個不能接受的結論、違反關於限制性證據或表列證據之價值的相關規則、或在分析證據中違反了經驗法則或程序規則時，就存在審理證據上的明顯錯誤。必須是一項誇張的錯誤，其形式是如此地明顯以致於一般留意的人不可能不知道。

2008年7月30日，案件編號：24/2008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理由說明方面不可補正的矛盾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量刑

摘要

如果行為人作出顯示其真誠悔悟的行為，特別是彌補所造成的損害，可以特別減輕刑罰，但不是必然的。

2008年7月30日，案件編號：25/2008, 22/2009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販毒罪
- 理由說明方面不可補正的矛盾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被認定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
- 量刑

#### 摘要

當認定了互不相容的事實，或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得出一個邏輯上不能接受的結論，就出現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當違反了關於限定證據價值的規則或專業準則時同樣出現這個錯誤。這個錯誤必須是明顯的，連一個普通的觀察者也不會不察覺。

法律對不是用於本人吸食而持有毒品作出處罰。如果是向第三者售賣毒品，具體購買毒品的這些人不是第 5/91/M 號法令規定的販毒罪的罪狀要件。因此，沒有指明向行為人購買毒品的具體人士並不影響判處行為人觸犯販毒罪。

2008年9月19日，案件編號：29/2008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量刑
- 向終審法院上訴

#### 摘要

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的違反——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也不存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2008 年 10 月 15 日，案件編號：28/2008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販毒罪
- 裁判無效

摘要

在庭審中證實了新的事實，如果沒有根據該事實判處被告有罪，就不會引致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 b 項規定的裁判無效。

2008 年 10 月 15 日，案件編號：33/2008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販毒罪
- 量刑
- 適度原則

摘要

對於持有淨重為 6.33 克的氯胺酮而觸犯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規定的販毒罪，9 年監禁和 3 萬澳門元罰金不是過度的。

2008年10月15日，案件編號：35/2008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馬法官

---

主題：

- 上訴逾時
- 合理障礙
- 檢察院的正當性和訴之利益
- 勒索罪
- 共同正犯
- 從犯
- 結論性事實
- 合議庭的回答視為不存在

摘要

一、對由被羈押的被告提起之上訴而言，如該被告已獲任命辯護人，則被羈押不構成妨礙按時作出行為的合理障礙。

二、即使檢察院在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時，曾在對上訴理由陳述的回應中支持初級法院對某一被告的判罪，檢察院在純粹以該被告的利益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並請求判其無罪時，也具有上訴的正當性和訴訟之利益。

三、以共同正犯進行的共同犯罪必須具備兩個要件：為達到某一結果的共同決定，以及同樣是共同進行的實施犯罪行為。

四、對於共同犯罪，在實施犯罪行為時，並非必須每個行為人參與所有（實施犯罪的）行為，只需要每一行為人的行動構成犯罪整體的部份，以及結果是每一行為人所想要的，即使僅屬於或然故意的形式亦然。

五、從犯的故意不但以從犯本身的行為為標的，而是構成主要事實的那些從犯本身行為，而主要事實同樣是從犯意圖的標的。



六、只是證明一名被告保存了一份由其他被告從被害人勒索得來的文件，沒有證明任何其他參與，甚至不知道其他被告的行為，他不能以共同正犯甚至從犯被裁定觸犯勒索罪。

七、合議庭對結論性事實的答覆視為不存在（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補充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549 條第 4 款）。

八、“與其他被告共同合力作出行為”或“各被告透過威脅及剝奪自由的手段，強迫受害人向他們或第三人交出金錢利益”的表述屬結論性事實。

2008 年 12 月 3 日，案件編號：51/2008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趙約翰法官

---

**主題：**

- 刑法在時間上的適用及它對可上訴之效力的相關效力
- 對依職權裁定賠償之決定提起的上訴
- 物、財產或利益的喪失

**摘要**

1. 檢察院提起的上訴未被接納，因為中級法院二審作出的裁判為不可上訴的裁判，理由是法律規定不得針對在刑事上訴案中可科處不超過 8 年徒刑的罪行所作的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即使屬違法行為之競合的情況亦然，本案的情況正是如此，對各被告最嚴重犯罪可適用的最高抽象刑罰沒有超過此限度。

2. 不可以採用已經不生效法律規定的刑罰，即使在實施事實之時它還是生效法律亦然，因為法律規定如果後來產生較有利法律，這個才是法院應該適用的法律。

3. 即使使用那個法律的意圖是要加重對被告們判刑，但當需要對從時間上接續的刑罰進行選擇時，法律是不允許這樣的。

4. 現在欲適用的法律，即舊法，對被告們明顯屬更加嚴厲的法律，且在案件中從未被使用或被提起異議。

5. 如果重新審理相關犯罪、其有關前提及法律定性的案件不能上呈高一級的法院，那可以上呈依附於該犯罪的一項訴訟是沒有意義的。

6. 依職權裁定給予一項賠償僅僅涉及對可處分的財產利益之保護，不可能在上訴及重新審理方面比對不可處分之利益及擬透過刑事訴訟達至的公共利益相關的利益具有更多的保障。

7. 依附的民事部分不可能比單獨提起的民事訴訟具有更多的上訴方面的保障。

8. 與實施不法行為有關的物或利益的喪失，即使該等行為僅體現及是某犯罪行為的承諾，而且此措施也屬嚴厲，但應將其視為為了社會的最高利益及遏制犯罪行為、為了讓所有公民認識到犯罪不值，且令他們擁有創建透明純潔社會的意識。

9. 這些最高利益將可以支持終審法院的干預。

10. 如果為了撤銷宣告某些為實施犯罪所承諾的款項喪失的理由不被各級法院查明的事實所支持，同時它們又明顯不能支持不喪失且不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另一種解釋，就應該駁回這部分上訴。

2008 年 12 月 10 日，案件編號：48/2008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對民事賠償請求決定的可上訴性
- 附帶民事賠償請求的可接納性

#### 摘要

只要被質疑的裁判對上訴人的不利金額高於被上訴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一半，即可對裁判中關於民事損害賠償的部份提起上訴。

由於提出了民事賠償請求，純粹引入新的重要事實和訴因，並當然增加完成刑事訴訟審判所需的時間，原則上不構成接受附帶民事賠償請求的障礙。

當附帶於刑事訴訟的民事賠償請求與在提出控訴前提起的民事案件存在重複訴訟，該請求就可被初端拒絕。

2008 年 12 月 17 日，案件編號：49/2008

案件類別：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健法官

---

主題：

- 加重盜竊罪
- 把建築工地定性為封閉空間

#### 摘要

規定在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的“其他封閉空間”應在該項和同一法典第 196 條 d 和 e 項規定的破毀和爬越的法定定義範圍內理解，也就是說與居所、商業或工業場所、或附屬於這幾類“房屋”中的一類的封閉空間相類似。

與一個房屋的外形和規模相似的、當中可進行人類活動、具有安全工具或設施與外界作明顯分隔以便控制進出的空間就是封閉空間。原則上是一個固定的空間，但移動居所屬例外情況。

如果建築工地有設施把它和外界分隔以便控制其出入，符合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中“封閉空間”的規定。